

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05日(星期一)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5F會議室

主席：葉副校長錫東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政峯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學院林委員富士、農學院顏副院長吉甫(代)、理學院黃委員博惠、工學院薛委員富盛、生科院黃教授介辰(代)、獸醫學院董教授光中(代)、社管院林委員丙輝、外文系陳委員淑卿、教學資源中心黃委員淑苓、課務組林委員詠章、研發處陳委員全木、人社中心邱委員貴芬、進修部廖婉玲小姐(代)、通識教育中心陳協成先生、通識教育中心曹榮晉先生

記錄：王壬呈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將課程助理業務移交至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一，p.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如附件二，p.4)，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如附件二。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待教學資源中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5)，增列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項目，擇日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案由：981通識新增課程(如附件四，p.6)，提請討論。

決議：如附件四。

提案六

案由：98 學年度下學期擬新聘數名兼任教師，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建請各院教師協助開設通識課程。
- 二. 授權由通識教育中心依通識課程規劃及需求，按照本校聘任程序辦理新聘事宜。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第三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 <u>曾主持二年以上</u>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三.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 <u>曾獲得二次</u>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1. 修訂文字。 2. 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06 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5 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二、推(遴)選委員：由主任及各組課程委員會共同商議後，並推薦若干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共二倍人選，交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

第五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學分以4門課為上限， <u>原則上每學期修習4~6學分</u> ，以免影響畢業。	五、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學分 <u>無上限規定</u> ，原則上應在 <u>大一、大二階段修畢</u> ，建議每學期修習 <u>6~8學分</u> ，以免影響畢業。	1. 修訂文字。 2. 避免高年級同學無限選修新制通識課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8.05.06 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修習須知。
-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30學分。
- 三、通識課程30學分中，含語文課程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共10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20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6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其餘6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如下：
- (一) 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中文系學生6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6學分、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中文系學生4學分)。
- (二) 社管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6學分、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
- (三) 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6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
- (四) 開放自由選修之6學分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五) 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六) 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七)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四、各院、系可在本中心訂定之學分規範下，指定修習學群或科目以輔導學生發展跨領域之能力，而學生得優先修習就讀院系所指定領域之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得優先修習英語授課之通識教育課程。
- 五、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學分以4門課為上限，原則上每學期修習4~6學分，以免影響畢業。**
- 六、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說明：
- (一) 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應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4學分計。
- (二) 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三) 修習新制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四) 修習新制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五) 修習新制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 七、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自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即自動失效。
- 八、本修習須知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 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8 條)
- 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7,8 條)
-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
-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2,5,8 條,新增第 10 條)
-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教師於教學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 第三條 每位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十名為限。
-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於該年度未兼本校有給之行政職，在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 2．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 3．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 4．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 第八條 甄審程序：
- 1．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會同本校在學學生、未在本校任職之校友、與校內教師同仁各五人以上所填妥之推薦連署單，並附各項教學績優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 2．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並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 3．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 第十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座談，或舉行教學觀摩會，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人文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審議結果	備註
1	文學探索	姜保真	通過	姜老師為文學作家。
2	生命教育	蔡纓勳	通過	建議於課程名稱後增加一副標題。

社會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審議結果	備註
1	網際文化	洪谷喬	修課人數上限修訂為50人後通過	洪老師同意修改修課人數上限為50人。

自然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審議結果	備註
1	環境科學概論	陳秀卿、曾昭桓、張書奇	通過	陳秀卿為統籌課程教師